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9/05-06(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6年1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的相關討論。

政府政策

2. 根據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資料，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兒童，包括非華語少數族裔兒童，均可接受9年免費普及教育。就教統局而言，“少數族裔兒童”一般指目前在本港居住的南亞裔(即以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等族裔為主)兒童。

3. 促進少數族裔學童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少數族裔兒童的家長可直接聯絡有關學校或通過教統局提出申請。該局已作出承諾，會在21個工作天內為有關兒童安排學位。根據由2004派位年度開始的小一及中一入學安排，少數族裔學童可按其意願，選擇入讀主流學校，或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

4. 政府當局表示，教統局除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入讀本地學校前的適應課程外，亦為取錄他們的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學童盡早順利融入及適應本地的教育體系及學校生活。這些支援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於2005年7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305/04-05(01)號文件)內。

5.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6.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三條，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該公約第十三條訂明，締約各國確認——

- (a)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b)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c)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d)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及
- (e)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締約各國並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7.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保證，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都享有接受教育與訓練的權利。

8. 香港特區於2000年年底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首份報告。根據該份報告第155段，香港特區政府毫無保留地認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三條訂明，締約國政府必須在其管轄範圍內為每一個人提供免費的義務初等教育。不過，香港特區政府認為，該條並沒有規定，必須免費為個別社羣提供專門為他們設計的教育課程。

9. 香港特區於2003年6月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第二份報告。根據該份報告第13.26段及13.27段，本港當時有9所公營學校取錄較多不諳中文的學生。這些學校為不諳中文的學生特別設計課程，確保他們對中文有足夠認識，以便日後能融入香港的社會。根據該份報告第13.30段，當局以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形式向這些學校發放整筆津貼，津貼額為每名小學生港幣2,675元，以及每名中學生港幣3,968元。發放津貼的目的，是讓學校提供以學校為本位的支援，例如中文及／或英文補習班、適應課程、特別教材等。

10. 為進一步瞭解少數族裔學童融入學校社羣的情況，教統局於2004年11月委託本地一所大學進行一項為期3年的縱向研究，跟進那些在2004至05學年獲分配入讀主流學校小一班級的少數族裔學童，在適應及成長方面的表現，直至2006至07學年他們升讀至小三完結為止。

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過程

會議

11.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中有關教育的事項。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4年6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為少數族裔兒童分配中學學位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月20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政策簡報。委員在會議上對當局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的教育支援表示關注。委員在上述各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基礎教育

12. 張文光議員和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有些少數族裔兒童因語言困難而無法上小學。他們並指出，由於部分少數族裔家長可能並不知道法例規定本港的家長須送子女入學讀書，政府當局應加深家長認識，讓家長瞭解到，在法律上，他們有責任讓子女接受9年強迫教育。

1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雖然可能有若干情況甚為特殊而獨立的缺課個案，但7所為不諳中文的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基礎教育的官立或資助學校所提供的學額已屬足夠。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群聯絡，並會與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國家的駐港領事合作，協助少數族裔兒童入學。

1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根據一項調查結果，本港約有2萬名適齡入學的南亞裔青少年，約40%的受訪者須等候6至12個月才可獲派學位。她詢問，在提供教育予少數族裔人士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未能達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要求。

15.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由於很多家長均希望子女入讀鄰近其居所的學校，該等兒童須等候較長時間，方可獲分配適當的學位。由於該7所官立及資助學校有足夠的學額因應需求增辦23班，因此不應基於若干獨立的缺課個案，指摘香港特區政府沒有達到國際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所有不諳中文的兒童提供學額。

為少數族裔兒童分配中學學位的安排

16. 曾鈺成議員關注到，中學學位的分配安排由2004派位年度開始予以修訂後(請參閱上文第3段)，即使少數族裔兒童的家長認為，子女在中學以英文學習較以中文學習更為理想，但在修訂安排下，少數族裔兒童可能更難報讀以英文為授課語言的主流學校。

17.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根據中學學位分配的修訂安排，在統一派位階段，少數族裔學童獲提供30所學校以供選擇，並按學校網獲派學位。政府當局指出，為照顧很少接觸中國語文的少數族裔小學學生的需要，在全部有這些學童的學校網內，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中學提供了足夠的中一學額。

18. 政府當局進而指出，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少數族裔的小六學生仍可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情況下，向任何一所參加派位的中學提出申請。在2004至05學年，有451名少數族裔學童參加中學派位安排，當中210人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成功覓得中一學位。在其餘241名少數族裔學童中，約37%的學生把主流中學列入其學校選擇，當中有18%的學校以中文為授課語言。

19. 曾鈺成議員及張文光議員關注到，修訂的中學派位安排對主流學校及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在運作上的影響。曾議員詢問，這些兼收本地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將如何調整其運作，以配合學生在學習和適應上的需要。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提供一項評估工具，協助有少數族裔學童的小學評估學生的中文水平，方便家長作出合適和明智的學校選擇。由於選擇報讀主流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童只佔少數，而選擇了主流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童又很有興趣以中文學習，主流學校照顧學生在學習和適應上的需要，應不會有問題。此外，教統局會鼓勵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在課程內加入中國語文，讓希望學習中國語文的少數族裔學生，亦有機會學習中文。

21. 對於教統局沒有諮詢家長及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而這些家長和學校將會直接接受中學派位修訂安排所影響，張文光議員對此表示不滿。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推行少數族裔學童融合政策的最佳方法，諮詢家長及小學界別的意見。此外，當局亦應提供過渡期，以便小學適應該項政策，亦讓少數族裔學童作好準備，在主流中學以中文學習。張宇人議員認為，教統局應開始諮詢小一至小五少數族裔學童的家長對融合政策的意見。

2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曾就中學派位修訂安排諮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並與各關注組織、非政府機構及“Ethnic Minorities Forum”的成員交換意見。上述機構的意見應已包括少數族裔學童家長的意見。政府當局並解釋，中學派位修訂安排將會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更多學校選擇。當局為這些學生提供30所學校，當中包括了主流學校及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以供選擇。政府當局進而告知委員，根據以往經驗，在10所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當中，約90%的少數族裔學童均入讀其中3所。由於其餘7所學校一般只取錄第一組別學生，因此這些學校的學位競爭相當激烈。

23. 張宇人議員認為，教統局應為取錄少數族裔學童的主流學校提供支援，並應作出安排，讓在主流學校有學習困難的少數族裔學童轉讀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明白到，有需要向可能是首次取錄少數族裔學童的主流學校加強支援。教統局會提供到校的校本課程支援，協助這些學校。教統局亦會發展一個網頁，為所有語文教師提供平台，讓他們交流在照顧學員不同需要方面所得的經驗。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支援

24. 曾鈺成議員關注到，香港的少數族裔家庭面對嚴重的跨代貧窮問題。他指出，來自東南亞國家若千少數族裔的家庭大多社會地位較低，而他們的子女大多不能以中文或英文學習。這些兒童大部分都在初中階段輟學，部分更誤入歧途。他認為現行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融合教育的政策無法改善這些兒童的情況，因為他們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家庭支援。曾議員及楊森議員認為，由於少數族裔兒童屬弱勢社群，政府當局應調撥足夠資源，協助這些兒童接受教育及培養技能與能力，讓他們能夠過正常而有意義的生活。

2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少數族裔家庭的貧窮問題錯綜複雜，必須透過周詳的配套政策及措施，方可解決。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及教育機構協作，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支援服務。尤其是職業訓練局已經同意開辦職業導向課程，這些課程適合那些能透過英語學習的少數族裔兒童修讀。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融合教育的成效，應經過一段適合時間之後再作評估。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與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有關的質詢

26. 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張文光議員和劉慧卿議員曾分別在2005年7月6日及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與少數族裔人士教育情況有關的書面質詢。這兩項書面質詢及答覆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議員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與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有關的所有質詢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I**。相關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供閱覽。

有關文件

27. 委員可參閱教育事務委員會相關會議的紀要，以及政府當局為此等會議提供的有關文件。上述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供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5日

附錄 I

立法會問題第 1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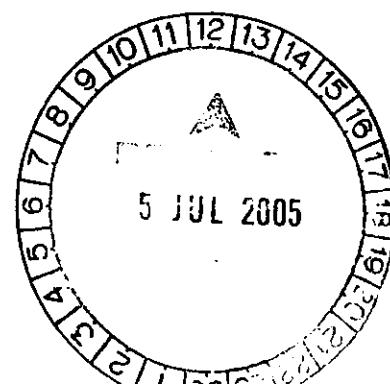
(書面答覆)

提問者：張文光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作答者：教育統籌局局長問題：

關於少數族裔人士接受教育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在未來 5 年，每年適齡就學的少數族裔人數，以及按年齡組別列出的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正在就學(按學習階段分項列出)、完成某學習階段及中途輟學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以及他們分別佔相關年齡的少數族裔人口的百分比；
- (三) 當局透過甚麼途徑向少數族裔人士發放關於就學的資訊；及
- (四) 少數族裔兒童是否有資格獲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及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資助；若可，過去 3 年，有關的申請數字和涉及的資助額；若否，政府會否把他們納入有關的資助計劃，以鼓勵他們接受學前教育？





答覆：

主席女士：

首先，我想指出社會上對於何謂「少數族裔人士」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為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而言，「少數族裔兒童」一般是指目前在本港居住的南亞裔（即以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等族裔為主）兒童。以下各項答覆是以這理解為基礎。

- (一) 由於我們的建校規劃是以整體適齡學童的人口為基礎，而本港適齡學童所屬的族裔或國籍又不影響其入學的資格，因此政府並沒有未來5年適齡就學的少數族裔學童的預計數字。
- (二) 基於以上(一)的同一理由，教統局在統計學生人數時，並沒有把少數族裔學生分開處理。因此，政府無法提供有關的數字。
- (三) 教統局與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為少數族裔家長提供翻譯成英語及部分少數族裔語言的宣傳單張，介紹各項教育及支援服務。有關資料除了通過非政府機構及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派發之外，亦會通過民政事務局直接派發給相關少數族裔團體，以及通過民政事務總署各諮詢服務中心派發給公眾人士。教統局亦在網站上發放有關入學及

教育服務的資料，讓家長查詢。

就小一及中一入學安排方面，教統局會舉辦簡介會及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翻譯本，向少數族裔家長解釋有關的派位安排及申請入學的手續。

(四) 在現行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及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下，所有申請人，包括本港少數族裔兒童，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均可申請資助。鑑於學童所屬的族裔或國籍並不影響其申請資格，政府並沒有把少數族裔兒童的申請分開統計，故未能提供有關申請數字及資助數額的資料。

附錄 II

立法會問題第 19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劉慧卿議員會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答者: 教育統籌局局長**問題:**

關於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情況，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10 年，少數族裔學生每年：

- (i) 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人數，以及在中文、英文及數學科考試的及格率；及
- (ii) 升讀預科課程的人數；及

(二) 有否特別措施幫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若有，措施的成效；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就關於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情況所提出的問題，答覆如下：

(一) 由於報考香港中學會考的申請人毋須填報其所屬族裔或國籍，因此教統局並沒有少數族裔學生每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人數，以及其在中文、英文及數學科考試的及格率的資料。此外，學生所屬的族裔或國籍並不影響其在本地

中學升讀預科課程的資格，因此教統局並沒有少數族裔學生修讀有關課程的數據。

(二) 教統局通過與教師協作，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幫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措施包括：(1)協助學校開發校本學習材料及調適學習進度，以提升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以及建立他們的學習信心；(2)加強教師專業培訓，讓他們多了解南亞裔學生學習中文的困難，協助他們開發靈活多變的教學策略，並引入持續性評估，給學生正面的評語，以鼓勵學生學習；(3)協助學校建立網絡，讓教師交流及觀摩成功經驗，以及共享資源。

上述的措施對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甚具成效。由於對少數族裔學生有更深入的認識，學校更能掌握他們的學習需要，靈活調適課程及為他們編訂適合的教材。學校亦可用不同安排，例如安排那些有特別需要的學生於課堂時間參加獨立的識字班及中文學習輔導班等，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及提升他們基本語文能力。部分學校亦透過朋輩互助活動（例如大哥哥姊姊計劃、伴讀大使），為學生創設語言環境。這些安排不但有助提升少數族裔學生的聽說溝通能力，提高他們的識字量及識字速度，更提升他們的學習動機與信心。從觀察所得，他們不但在課堂能積極參與，主動發言，不少更表示喜歡學習中文及踴躍參與語文活動，校內文化融合亦得以加強。

附錄III

教育事務委員會

議員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 提出與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有關的質詢一覽表

會議日期	質詢
14.6.2000	張文光議員就“居港尼泊爾裔兒童及青少年的就讀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15.11.2000	張文光議員就“非華裔的亞裔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事宜”提出書面質詢。
7.3.2001	陳偉業議員就“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提出書面質詢。
5.12.2001	劉慧卿議員就“非華語兒童的教育”提出書面質詢。
6.7.2005	張文光議員就“少數族裔人士接受教育的情況”提出書面質詢。
23.11.2005	劉慧卿議員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情況”提出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5日

附錄 IV

有關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3.4.20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829/00-01
		政府當局就“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學校教育”提交的文件	CB(2)46/01-02(01)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的摘錄	CB(2)1317/00-01(01)
		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的摘錄(只備英文本)	CB(2)1317/00-01(02)
21.6.2004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3324/03-04
		政府當局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有關少數族裔兒童的安排”提交的文件	CB(2)2786/03-04(02)
		政府當局就“少數族裔兒童二〇〇四年度中學學位分配派位結果”提交的文件	CB(2)3156/03-04(01)
20.1.2005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630/04-05
		政府當局就“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支援”提交的文件	CB(2)2305/04-05(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5日